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乍得 共和国政府、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政府 关于在恩贾梅纳和库塞里之间建设 沙里河公路桥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乍得共和国政府、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政府,为发展相互间的友好关系和经济技术合作关系,签订本议定书,内容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乍得共和国政府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政府发展交通事业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帮助乍得、喀麦隆两国政府在恩贾梅纳和库塞里之间的沙里河上建设一座公路桥梁。

桥址应与乍得和喀麦隆两国元首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科洛所签署的决定相一致。

第 二 条

建桥所需费用分别在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日签订的中、乍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和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签订的中、喀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项下支付。建桥所需当地费用,由乍、喀双方共同自理百分之三十;其余百分之七十,由中国在上述协定规定的贷款项下,提供一般商品换取当地货币支付。乍、喀各自分担的建桥费用比例和当地费用各自自理的比例,在中方提出考察结论后,由乍、喀双方照会中方。此照会将作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第 三 条

桥的规模、各方分工、当地费用的使用和管理办法等有关事宜,待中国政府派遣考察组实地考察后,由中国和乍得、喀麦隆三方另签会谈纪要加以规定。

第 四 条

在乍、喀双方未将第二条所列分担费用比例照会中方前,考察所需费用暂在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日签订的中、乍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项下支付。

第 五 条

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在乍得共和国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工作期

间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将由中国和乍得、喀麦隆三方另行商定。

第 六 条

沙里河公路桥工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派出桥梁技术组和乍得共和国政府、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政府指定的人员组成联合机构,共同组织施工。

第 七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三国政府履行完毕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雅温得签订,共三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乍 得 共 和 国

政府代表

阿赫梅德·凯里姆·托戈伊

(签字)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政府代表

优素福·达乌达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魏 宝 善

(签字)